

市发展改革委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市场监管局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

威发改发〔2023〕114号

各区市发展改革委、民政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国家级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社会工作部、财政金融局、市场监管局，南海新区经济发展局、公共服务局、财政与审计局、综合监管执法局：

现将《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3〕235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

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威海市民政局
威海市财政局
威海市市场监管局
2023年5月19日